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0000</u> 万元人民币；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地完成过以下施工项目： ①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至少3个标段； ② 1项合同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城市快速路或市政高架或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全封闭声屏障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联合体所有成员业绩之和。

3、本附录要求全封闭声屏障工程业绩指建设单位招标的全封闭声屏障工程中标业绩，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分包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提供的证明材料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无法界定的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个)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 理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 岗位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 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项目经 理备选 人	1		
项目总 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1个类似工程主管技术工 作岗位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 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项目总 工备选 人	1		

备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